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

一、目的：

鼓勵銀行與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五大信賴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實施期間：

第1期：115年4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9個月)

第2期：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12個月)

第3期：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12個月)

三、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1期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200億元。(第2期及第3期之目標值，將視前期執行情況再逐年調整訂定)

四、承辦銀行：各本國銀行。

五、放款對象：(詳附件)

(一) 半導體：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半導體設備與半導體材料亦歸入本類。

(二) 人工智慧：提供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以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三) 軍工：從事航空產業、船舶產業、無人機產業，以及軍民通用或國防軍事裝備之零組件、關鍵材料生產製造與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等產業。

(四) 安控(含資安)：

1. 安控產業：運用影像處理、物聯網等先進技術，應用在監視錄影、危險警報、門禁管理等安全領域，相關服務設備包含監視產品、安全之硬體裝置及相關整合解決方案。
2. 資安產業：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物聯網安全、資料與雲端應用安全、資安營運管理服務、資安檢測鑑識顧問服務、資安系統整合建置服務、資安支援服務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五) 次世代通訊：建構陸海空6G無線通訊網路，包含陸地無線通訊網路及非陸地衛星通訊網路。

六、放款定義：國內總行及分行之短、中、長期放款與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八、放款用途：

- (一) 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機器設備、場地布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 (二) 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 (五)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九、每一案件之放款利率、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

十、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並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本方案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

證。

十一、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每期考核1次，每期期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五大信賴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績效優良及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者：

(一)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 貢獻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 \right]$

➤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成長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begin{aligned} \text{成長度} &= \frac{\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text{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 [(\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 [(\text{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end{aligned}$$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begin{aligned} \text{成長度} &= \frac{\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text{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 [(\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 \left[\sum_{j=1}^n (\text{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end{aligned}$$

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sum_{j=1}^n$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註：第一期：本期係 115.4.1~115.12.31；上期係 115.1.1~115.3.31。

第二期：本期係 116.1.1~116.12.31；上期係 115.4.1~115.12.31。

第三期：本期係 117.1.1~117.12.31；上期係 116.1.1~116.12.31。

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餘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3 組考核：

◆ 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 組」，位於中間三分之一銀行列為「B 組」，其餘銀行列為「C 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 3 的倍數，則 3 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9 家，則 A、B、C 組分別各 13 家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 3 的倍數，則餘數依序加進 C 組、B 組，例如：

I 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2 家、C 組 13 家。

II 總家數 38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3 家、C 組 13 家。

◆ A 組、B 組及 C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 A 組、B 組及 C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 4 名至第 6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C 組：績效第 1 名者。

(3)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對個別產業放款經評分標準計算
績效第1名者，共計5名。

3. 銀行設置五大信賴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五大
信賴產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

(1)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30家以上分行。

(2)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億元之銀行，選擇
10家以上分行。

(3)放款餘額300億元以上且低於800億元之銀行，選擇5
家以上分行。

(4)放款餘額低於300億元之銀行，選擇3家以上分行。

4. 個別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
 $= (\text{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 - \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div \text{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餘額}$ 。

全體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全體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 \div 全
體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總餘額。

(二) 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特別獎銀行

按下列評分標準計算其績效，取績效第一名者予以獎勵：

評分標準=個別銀行授信經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之金
額*70%(註1)+個別銀行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銀行專戶之

出資金額*30%(註2)。

- 註：1. 當年度經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之金額 。
2. 自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推動起之累計金額 。
 3. 前揭績效評比所需之各參與銀行之授信經該機制保證之金額、提供該機制保證專款之金額等資料，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執行單位)提供 。

十二、獎勵措施：

(一)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與行動支付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者，於安控機制經銀行內部相關單位確認妥適，且將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後之次日起，可先行開辦，並於開辦後1個月內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6.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

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2款至第6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之銀行，分別得將3家、2家及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3家、2家及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組：適用A組第3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2. 依銀行法第74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7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74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5. 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6. 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

(三)經評選為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四)同一家銀行經評選為一個以上之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適用一次甲等銀行之獎勵措施。

(五)經評選為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績效優良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六) 經評選為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優良銀行(含優等、甲等及個別產業特別獎)與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績效優良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獎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三、其他：

- (一) 公營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 (二) 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應確實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五大信賴產業之整體瞭解。
- (四)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五大信賴產業」之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就五大信賴產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